益环高审[2020]5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科力远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益阳科力远新能源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拟投资150000万元将位于益阳高新区朝阳产业园（地块位于高新路以西、关山路以南）的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地块位于鱼形山路以南、园山路以东、浦塘路以北），建设益阳科力远新能源产业园项目。本项目地块占地面积167964.72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延续原有厂区的生产项目，即镍氢电池生产以及锂电池组包，二期工程新增车载复合锂电池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锂电池组包厂房、1栋镍氢电池生产厂房、1栋二期锂电生产厂房并配套建设3栋仓库、1栋能源中心、1栋办公楼、2栋专家楼、2栋宿舍楼、1栋员工活动中心、1栋食堂及给排水、供配电、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选址用地规划要求。根据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建设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拟选地址建设。
2.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3.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一期工程镍氢电池制作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锂电池组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期工程锂电池制作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NMP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引入“冷凝+二级喷淋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污染物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后高空排放，油烟排气筒的高度、位置等具体要求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的规定执行。

1. 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厂区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镍氢电池和锂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和衣物清洗废水分别经镍电车间絮凝沉淀池和锂电车间絮凝沉淀池预处理、化验室试验废水经中和池预处理，确保预处理后的废水均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新建企业车间或车间设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与初期雨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与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混合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2中新建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NMP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回用，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禁直接外排；设备冷却用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水处理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埋地管道、生产装置区、罐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出现因泄漏等造成污染地下水。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区标准要求，东、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项目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给地方环卫部门处理；镍氢电池生产中未沾染正负极材料的废边角料、锂离子电池生产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的锂离子电池、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贮存后外售或综合利用；不合格的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生产中沾染正负极材料的废边角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漆料、废润滑油、润滑油空桶、冷凝回收NMP废液及废喷淋液、废电解液、电解液及NMP原料空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含镍污泥及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送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加强对危险废物在运输、贮存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对事故隐患存在点进行定期的检查，及时排除，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有效防止事故发生。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规范设置相应规模的事故池，避免事故排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益阳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应做好现有场地的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工作，若经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认定为污染场地的，应尽快启动场地治理修复工作，并确保现有场地不遗留环境问题。
3. 污染物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VOCs≦1.43t/a。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和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1日